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区政府组织编制了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三百零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发布了第一次公告（穗增府征前公〔2025〕188 号），因留用地安置方式有变，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新塘镇官道村经济联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需要。

##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新塘镇官道村股份经济联社集体所有土地 1.1626 公顷（17.439 亩）。其中建设用地 1.1626 公顷（17.439 亩）。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0.1163 公顷）安排留用地，该 0.1163 公顷留用地已在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批复文号：粤府土审（02）[2021]45 号）中落实解决。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 1.8 万元/亩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共 31.4 万元，预存入区“收

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